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

106 學年度甄試複試通知書

XXX 考生報考本所一〇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，恭喜您初試通過。茲通知複試時間及有關事項如下，請詳細閱讀。

1. 複試時地：

- a. 時間：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。

考試項目	起訖時間
第一部份	09:10AM~09:30AM
第二部份	10:00AM~12:10PM

- b. 地點：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 C2-218 室。

2. 一般規定：

- a. 全體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九時至**文學二館二樓 C2-217 室**報到。
b. 報到完畢，全體考生於九時十分統一開始進行第一部份「法語聽力測驗」。
c. 第二部份考試：考生應於個人指定考試時段（參閱第 5 項附表）30 分鐘之前至 C2-217 室報到，並於指定地點進行考前準備，實際考試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；未達報到時間請勿靠近考場，可至二樓中庭等候。
d. 考生如未準時報到以致考前準備時間不足，後果自行負責；個人考試時段開始 5 分鐘之內未到達者，視同棄權。
e. 考後如發現任何洩題情事，相關考生一併究辦。

3. 應備資料：

- a. 當日攜帶身分證備查。
b. 考生個人研究計畫書。

4. 考試辦法：

- a. 考試共分兩部份，第一部份為法語聽力測驗，第二部份包含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測驗、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，以及法語口語表達能力評估。
b. 第一部份法語聽力測驗共約 20 分鐘。
c. 第二部份口試兩項答題時間共約 20 分鐘：
(1) 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：報到時當場發給三篇法文短文（文學、社會文化、思想各一篇），由考生任選其中一篇準備作答，限參考現場所備字典；進入考場後以法語扼要說明該文內容重點之後，回答相關問題。本項以中、法語交叉問答。

請注意：背面仍有內容

(2) 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：考生就考前所繳交之「研究計畫書」回答相關問題（請攜帶個人「研究計畫書」應考）。

5. 考生個人指定考試時段如下表：

准考證號	考生姓名	口試報到時間	口試開始時間
903010001	周○蔡	10:00AM	10:30AM
903010002	周○伶	10:20AM	10:50AM
903010003	張○麟	10:40AM	11:10AM
903010004	蘇○茜	11:00AM	11:30AM
903010005	吳○琳	11:20AM	11:50AM

連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賴小姐

電話：(03)426-7179 或(03)422-7151 轉 33300

傳真：(03)422-7809

電子郵件：ncu3300@ncu.edu.tw

